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缘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佳缘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7.3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983.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9,499.28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11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A90003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信息化数据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6,572.85	26,572.85	36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7,448.36	17,448.36	3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合计	59,021.21	59,021.21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436 号），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 2,293.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信息化数据平台升级建设项目、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26.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预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本次置换金额
信息化数据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26,572.85	448.30	448.30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7,448.36	1,577.70	1,577.70
合计	44,021.21	2,026.00	2,026.00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8,483.76 万元。截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人民币 267.44 万元。

四、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026.0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的自筹资金 267.44 万元（不含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相关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90436 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与实

际情况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马 峥

鞠宏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7 日